

一、各次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1 時 4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議事組孫主任提報第 17 屆第 15、16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無異議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45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 11 時 4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

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審計部桃園縣審計室莊主任報告本縣 100 年度
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經過。

散會：12 時 05 分

主席：邱奕勝

聯席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9 時 1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李朝枝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暨
課室同仁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洪國治議員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聯席審查桃園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散會：11 時 58 分

主席：洪國治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 11 時 35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

斌暨各局處首長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主任莊瓊林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黃意如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二、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洪國治議員報告「桃園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乙、討論事項

一、審議本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另錄)

散會：11 時 45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9 時 1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李朝枝暨各局處首長

本 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8 案，如附件 1）。

散會：11 時 53 分

主席：邱奕勝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9 時 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副縣長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李副議長曉鐘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專案報告（計 6 案，如附件 2）。

散會：10 時 24 分

主席：李曉鐘

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11 時 3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邱奕勝 李曉鐘 萬美玲 廖輝星 黃景熙
邱素芬 黃婉如 陳宗義 林政賢 詹江村
黃智銘 黃哲鍾 陳美梅 林俐玲 許森能
李雲強 李麗珠 呂林小鳳 趙正宇 張文瑜
呂淑真 劉茂羣 許清順 李訓求 陳麗莉
呂宏仁 徐其萬 王淳長 陳治文 李柏坊
楊朝偉 傅淑香 劉曾玉春 徐景文 沐平波
梁為超 梁新武 張運炳 葉明月 蔣中千
羅文欽 謝彰文 舒翠玲 莊玉輝 劉邦鉉
陳賴素美 周玉琴 張火爐 李家興 張肇良
邱佳亮 吳宗憲 郭蔡美英 陳泰宇 吳春芳
洪國治 陳 瑛 徐玉樹 李月琴

請假：

缺席：

列席：

縣政府：縣長吳志揚、副縣長李朝枝、黃宏斌暨各局處首長

本會：秘書長李慶同、議事組主任孫惠生
法制室主任卓達銘

主席：邱議長奕勝

紀錄：邱碧娥

主席宣佈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李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

乙、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本會民進黨黨團（邱素芬議員、張火爐議員、張文瑜議員）。

案由：籲請中央政府本於人道立場，考量醫療人權，儘速核准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保外就醫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錄）

閉會：11時38分

主席：邱奕勝

二、決議案

總字第 171122 號案

類別	財政類	提案單位	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財字第 45 號		
案由	桃園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審計法第 34 條及審計部台灣省桃園縣審計室 101 年 7 月 27 日審桃縣一字第 1010001902 號函辦理。</p> <p>二、檢附桃園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一冊。(另附桃園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各一冊)</p>		
辦法	如案由		
審查意見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決議	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桃園縣 100 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聯席審查結果

一、總決算

歲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58,054,050,877元通過。

歲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57,174,898,426元通過。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一)營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4,830,335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80,679,744元通過。

(二)非營業作業基金

收入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10,966,433,509元通過。

支出部分：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909,998,883元通過。

(三)非營業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來源：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9,269,822,684元通過。

基金用途：照桃園縣審計室決算審定數
27,134,924,828 元通過。

三、其餘照桃園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報告通過。

四、附帶審查意見：

- (一) 請縣政府就 95 年度「20 項大型觀光節慶活動」做滿意度之民意調查，供爾後辦理大型活動之取捨參考。
- (二) 請縣政府針對「國宅嚴重滯銷，積壓鉅額資金，拖垮財政」乙節，提出積極促銷及改善辦法。
- (三) 請縣政府針對「已退休回任約僱之公務人員暨已退休回任代課之教師」上述破壞用人體制之情事，謀求改善之道並提出解決辦法。
- (四) 請縣政府積極規劃執行本縣未來「衛生下水道」興建計畫及施工期程。
- (五) 請縣政府文化局照承諾期程，於 97 年 3 月前完成「客家文化館」之開館作業。

總字第 171127 號案

<p>類別</p>	<p>民政類</p>	<p>提案人</p>	<p>邱素芬議員 張文瑜議員 張火爐議員</p>	<p>連署人 廖輝星議員;陳宗義議員 林俐玲議員;許森能議員 呂林小鳳議員;許清順議員 陳治文議員;梁新武議員 徐景文議員;黃傳淑香議員 羅文欽議員;李月琴議員 陳賴素美議員;張肇良議員 郭蔡美英議員</p>
<p>案由</p>	<p>籲請中央政府本於人道立場，考量醫療人權，儘速核准陳前總統水扁先生保外就醫。</p>			
<p>說明</p>	<p>一、陳前總統因健康狀況不佳，根據專業醫師判斷，監獄的醫療資源不足，應儘速保外就醫，如果相關單位故意或疏失，導致陳前總統在獄中發生意外，將引發社會極大的爭議和對立，這對國民感情、族群和諧都會造成傷害。</p> <p>二、參考成熟民主國家的慣例，以卸任國家元首而入獄服刑，並受目前待遇，實前所未見，此對國民感情、族群和諧，頗多傷害。</p> <p>三、為促進政治和諧，降低社會對立，避免社會付出無謂的代價，而陳前總統日前到署桃就醫發現有腦中風舊傷，更應讓陳前總統儘速保外就醫；尤其近來全國諸多縣市及各意見領袖亦多次呼籲政府，顯見讓陳前總統保外就醫已逐漸形成社會的共識。因此，鑑於陳前總統目前身體狀況惡化，籲請中央政府儘速核准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接受治療。</p>			
<p>辦法</p>	<p>請桃園縣議會提案通過。</p>			
<p>審查意見</p>				
<p>決議</p>	<p>照案通過</p>			